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州省贵阳市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合规合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正常履行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2年6月6日